合同登记编号：2026249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YDHE18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商务局（甲方）（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中所需（第三包：测评）（服务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0733-26184249/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一、合同特殊规定”，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30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

1. 软件测评：152,000.00元人民币；
2. 安全测评：152,000.00元人民币。

详细分项价格明细见本合同附件1：《分项价格明细表》。

三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182,400.00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21,600.00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本合同报价含增值税6%普通发票，若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合同额应做相应调整。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支付延迟，甲方应在知悉

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推动支付。

支付方式（备注：将确定的支付方式用“■”标注）：■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四 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实施时间：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2)实施地点：北京市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对所提供的系统平台进行测试，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出具测试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软件进行测试，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评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五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北京市商务局

2、验收时间：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测评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测评报告后，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验收方式

1）.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2）.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的格式为【 3 】):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 1：《测试大纲》

报告 2：《测试用例》/《测试记录》

报告 3：《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六 保密条款

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秘密以及最终单位相关信息的，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和向第三方泄露。

2.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领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应确保不向第三方单位或人员提供，也不得泄露其内容；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这些文件或资料及全部复制文件退还给甲方。

4.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监察。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测试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大纲、测试用例、测评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目的自行使用、复制、修改上述成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独立开发且未包含于上述交付成果中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获得为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成果而必需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处理相关问题，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指定专人以书面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认定签字后，作为乙方工作认证凭据。

2）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4）遇特殊问题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5）若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测试所需的软件、资料、环境或未及时给予必要的确认，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

2. 乙方责任

1）组织具有较强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服务内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项目完成时应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项目过程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5）派驻项目现场的实施人员、运维人员必须遵守最终用户单位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甲方及最终用户单位免于承受因乙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6)派驻项目现场的实施人员必须为乙方单位正式聘用的员工，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7）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项目现场干净平整。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如遇特殊问题需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

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十一 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一条.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二 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十五.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方案；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盖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5579416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 号楼 A 座一层	
	电话	010-674736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帐号	11220701040015676	

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政策要求

1.1 《网络安全法》对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1.2 网络监管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监管部门，定期对组织机构建立、使用、运维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开展工作检查，对首次发现的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或等保工作开展严重失职单位，公安机关可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0 万-100 万，并公开通报、停止业务应用系统运行。

1.3 电子政务系统项目验收有关通知要求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规范》通知要求，为保证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质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的半年内组织开展测评和用户验收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或软件测评未通过的项目，不予验收，

不得投入运行。

2.测评总体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相关文档中的功能需求及时间进度要求，明确需求分析，制定详细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测试情况汇报等工作。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本项目需要本着“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在本项目初期明确测试目标，与系统承建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计划及方案。为满足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需求，中标人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

2.中标人应对甲方负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3.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并监控其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为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应用渗透、漏洞扫描等方面符合并达到要求，系统的测试分为首轮和回归两轮次。首轮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2.1 安全测评总体要求

依据标准：

（1）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GB/T 31509-2015《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4）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测评对象包括：

（1）主机房；

（2）主要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

（3）主要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 等）；

（4）主要的主机设备（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主要应用系统（业务相关的通用及专用应用软件）；

（6）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7）安全管理相关文档（制度、表格、证据）。

安全测评方法

（1）访谈

测评人员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人员安全意识、对安全管理获知的程度、对安全技术的掌握程度，并且收集大量有用信息，诸如系统是如何操作和管理的，安全设备的维护使用状况等。

（2）文档审查

测评人员对政策文档（法律规定、指示）和系统文档（系统用户指南、系统管理手册、系统设计文档等）等安全相关的文档（安全策略、审计报告等）的检查，获得大量的系统现状信息。

（3）配置检查

在现场调研环节，将采用抽样原则，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查。我们将采用登录到抽样的各类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上进行人工安全审计检查，对该台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的系统配置进行检查，比如：系统安全策略、文件权限、访问控制列表、注册表、系统参数等，分析其中的安全风险。

（4）测试

根据测评方案，利用技术工具或手工对系统进行测试，包括基于网络探测和基于主机审计的漏洞扫描、渗透性测试、性能测试、入侵检查和协议分析等。

根据系统安全等级要求，测试一般包括：针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漏洞扫描，针对应用系统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进行协议分析，针对应用系统的基于一般脆弱性的内部和外部渗透攻击（该测试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可以只进行应用扫描，提交扫描结果，而不进行渗透尝试）。

（5）实地察看

根据被测系统的实际情况，测评人员到系统运行现场通过实地的观察人员行

为、技术设施和物理环境状况判断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操作、管理程序和系统物理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情况，测评其是否达到了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安全测评报告》、

2.2 软件测评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 IT 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

软件测试内容范围：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通过测试了解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的是否就绪可用，是否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实现项目申报所描述的交付要求。

（二）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要求

1. 安全测评

确定评估目标

明确评估的范围、系统或应用程序的类型以及需要评估的安全特性。制定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内容等。

信息收集和分析

收集系统的相关信息，包括架构、部署环境、使用的框架和技术等。分析系统的安全需求、威胁模型和安全策略等文档。

渗透测试

模拟攻击者的行为，测试系统的弱点和漏洞。根据系统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渗透测试方法，网络渗透测试、应用层安全测试等。

漏洞扫描

使用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扫描。扫描包括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主要组件，以识别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配置问题。对

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和验证，确认漏洞的有效性和风险级别。

安全功能测试

验证系统的安全功能，如身份验证、授权、加密等。测试不同类型用户的权限管理是否有效，如管理员、普通用户、访客等。确保系统在各种场景下都能正确地执行安全功能，并有效地防止潜在的攻击。

安全日志分析

分析系统的安全日志，识别异常活动和潜在的入侵尝试。确保系统能够记录和监控安全事件，以支持后续的安全审查和故障排除。

漏洞修复与验证

将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问题记录下来，并及时报告给开发团队。协助开发人员进行漏洞修复，并对修复后的系统进行验证，确保漏洞得到解决。

撰写安全测试报告

撰写详细的安全测试报告，包括测试方法、结果和建议。向开发人员、管理层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报告。

2. 软件测评

需求分析与理解

全面了解软件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明确测试的目标、范围和重点。同时，分析软件的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确保对软件有深入的理解。

测试计划制定

在理解了软件需求后，根据测试的目标和范围，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测试计划会明确测试的策略、方法、资源、时间进度等关键要素。评估测试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测试用例设计

根据测试计划，设计全面的测试用例。测试用例会涵盖软件的所有功能点、性能场景、兼容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用例具有代表性、可重复性和可追踪性。使用专业的测试管理工具对测试用例进行管理和维护。

测试环境搭建与配置

根据软件的需求和测试计划，搭建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试环境会模拟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确保测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配置必要的测试工具和资源，为测

试的执行做好准备。

测试执行与监控

在测试环境搭建完成后，我们会按照测试计划执行测试用例。测试过程中，我们会记录测试的结果，包括通过的测试用例和发现的缺陷。对于发现的缺陷，我们会及时与开发团队沟通，确保缺陷得到及时的修复和验证。同时，我们会监控测试的执行进度和质量，确保测试按计划进行。

缺陷管理与跟踪

对于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使用专业的缺陷管理工具进行管理和跟踪。记录缺陷的详细信息，包括缺陷的描述、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与开发团队协商确定缺陷的修复计划和验证方法。在缺陷修复后，及时进行验证，确保缺陷得到彻底的解决。

测试报告撰写与提交

在测试结束后，根据测试的结果和过程数据，撰写详细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会包括测试的目标、范围、方法、结果、缺陷统计等信息。提出对软件质量的评估和改进建议。将测试报告提交给客户，为客户决策提供依据。

交付物：《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软件测试报告》、《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软件测试报告》

3.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供应商应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应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 PMP 证书、CISP、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应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

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服务内容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工期为：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予以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知识产权：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

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保密条款：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5.2 经费明细表：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10.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方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服务范围（详见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明细表；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4249/03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评	152000.00	1 项	152000.00	含税全包价，税率 6%
1.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52000.00	1 个	52000.00	软件测评
1.2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40000.00	1 个	40000.00	软件测评
1.3	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30000.00	1 个	30000.00	软件测评
1.4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30000.00	1 个	30000.00	软件测评
2	安全测评	152000.00	1 项	152000.00	含税全包价，税率 6%
2.1	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52000.00	1 个	52000.00	安全测评
2.2	北京市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40000.00	1 个	40000.00	安全测评
2.3	北京市商务局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业务系统	30000.00	1 个	30000.00	安全测评
2.4	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30000.00	1 个	30000.00	安全测评
			总价（元）	304000.00	/

附件 2：

服务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商务技术文件-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9.5 技术方案。

附件 3：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I1000026210200183993-XM001-337546

北京双安信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务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三包：测评）(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399 3-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0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08 16:24:5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